

| | |
|------|-------------------------------|
| 审批意见 | 签字：石海娇 2026年03月27日 (盖章) |
| 备注 | |

注：此表仅供参考。或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发文稿纸”中增加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栏

东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 “三审三校”审批表

单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时间：2026年3月27日

| | |
|-----------------|--|
| 信息标题 | 送达公告（涉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5案） |
| 报送部门（科室） | 政策法规科 |
| 信息发布平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3.南方号 <input type="checkbox"/> 4.抖音号 <input type="checkbox"/> 5.新浪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6.今日头条 <input type="checkbox"/> 7.微信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 |
| 一审一校 (工作人员) | 按照正常流程送达文书。 签名：王振枫 时间：2026年03月27日 |
| 二审二校 (部门负责人) | 已审核。 签名：姚治生 时间：2026年03月27日 |
| 三审三校 (分管领导) | 同意签发。 签名：石海娇 时间：2026年03月27日 |
| 发布时间 |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平台发布。 |

| | |
|----|--|
| 备注 | |
|----|--|

(注：“一审一校”栏由拟稿人签名，“二审二校”栏由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名，“三审三校”栏由经办部门分管领导签名)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23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5案）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 职工姓名 | 文书名称 | 文书编号 |
|------|-------------------------------------|----------------------|
| 范成珍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 《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 〔2026〕4358号 |
| 蒋容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 《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 〔2026〕4359号 |

| | | |
|-----|-------------------------------------|----------------------|
| 邓祥君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 《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 〔2026〕4361号 |
| 林玉娣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 《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 〔2026〕4360号 |
| 宋代艳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 《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东公积金责 〔2026〕4328号 |

- 附件：1.范成珍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2.蒋容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3.邓祥君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4.林玉娣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5.宋代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7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范成珍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范成珍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610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4358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范成珍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范成珍缴存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610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蒋容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蒋容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4993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4359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蒋容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蒋容缴存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2016年9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499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邓祥君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邓祥君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509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4361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邓祥君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邓祥君缴存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2013年6月至2022年6月、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509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林玉娣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林玉娣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267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4360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林玉娣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林玉娣缴存2012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267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宋代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宋代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605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4328号

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宋代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宋代艳缴存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2021年8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605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0日